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 薦 政 黐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劉相明	59年2月25日	男	臺南市	無	政治作戰學校。	中華臺北水中運動協會訓練組副組長。 軍事院校體育教官。 大灣、崑山國小體育老師。	1.平衡社區各鄰地方建設與發展，並強化環境美化工程，消除髒亂死角，打造優質居住環境。 2.重視老人及弱勢族群服務，協助辦理各項社會福利及補助，以獲得妥善照顧。 3.協助居民辦理噪音防制補助款各項事宜，保障應有權益。 4.續辦社區公園休閒設施建置，提供多元運動空間。 5.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舉辦戶外旅遊、親子活動等，另因應社區里民需求開辦才藝課程，增進里民彼此情感交流。 6.舉辦好人好事、模範父親、模範母親及志工表揚，倡導本里良善風氣。 7.協調附近醫療院所至本里辦理健康研習會，如子宮抹片、大腸癌等，為里民健康把關。 8.積極爭取本里監視系統架設，配合現有警政巡邏，提昇整體居住安全。 9.藉由網路推廣以活化在地商家經營。 10.設立本里急難救助基金，每月個人另行捐助基金會3000元。 11.做好「親臨服務」工作，另設置本里網路平台（部落格）增加雙向溝通管道，並可藉此瞭解社區發展現況。 12.創造和諧、健康、安全的優質大林新社區。
2		謝崑山	38年8月31日	男	臺南市	中國國民黨	大同國小畢。	1.大林社區發展協會第四屆、第五屆理事長。 2.大林里第十八屆里長。 3.臺南市第1屆大林里里長。	一、爭取地方建設。 二、爭取地方福利。 三、重視環境整理，給里民一個好的環境。 四、美化里內公園，成為大臺南最美麗的公園。 五、重視治安，加強巷口裝設監視器。 六、加強清理水溝，減少蚊蟲孳生；水溝疏通，大雨來就不會造成災害。 七、中華南路一段186巷通往大林路八米巷道，都發局將納入後續辦理主要計劃通盤檢討規畫研議，完成以後，往大林里的車流量減少，我們的生活品質就會提高，已在103年3月21日提出爭取。

一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
 (1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 (2)選舉人資格：
 1.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（包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）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；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 2.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 (3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 1.投開票地點（見投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）。
 2.投票時請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，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。
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攜帶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圈選選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 6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(1)在投票所內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(3)有其他不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 8.選舉人領取選票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擲出投票所外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 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：

Ⓐ 署 氏 爪 壴 韻	Ⓑ 署 氏 爪 壴 韵
圈選票 署 氏 爪 壴 韵	圈選票 署 氏 爪 壴 韵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4)選舉票顏色：

- 1.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- 2.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- 3.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
- 4.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

另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分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5.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5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1.圈選一人以上。
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圈置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簽名、蓋章，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6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- 1.妨害選舉罷免罰（據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-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- 第九十四條 犯選舉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前項犯之罪，因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死刑。
- 第九十五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九十六条 犯前項之罪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犯前項之罪，因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九十七条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犯前項之罪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第九十八条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- 1.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- 2.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-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首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第一百零一条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- 1.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- 2.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-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三条 意圖獲利，包檳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第一百零四条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二、附註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、5、6項：

選舉委員會應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：

- 一、區域、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、學歷、經歷及政見。
- 二、全國不分區及歸屬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，各政黨之號次、名稱、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學歷及經歷。有政黨標章者，其標章。
- 三、第一項之政見內容，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；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對未符規定部分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-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知已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標章，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；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刊登無。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，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；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。

三、端正選風、檢舉陋語
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
 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
 違法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
 電子信箱：tnccmail@mail.moj.gov.tw
 反賄選宣導網：http://www.nv.com.tw/antibribery/
 違法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